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有關核數師退任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之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及核數師退任。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核數師退任的進一步補充資料，尤其是有關國衛函件所載的國衛謹此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項，載列如下：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到國衛函件。國衛於國衛函件中重述審核中尚待處理事宜的詳情及情況，而有關詳情及情況先前已於本公司的公告中提述。
2. 有關情況包括：
  - (a)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審核因國衛函件所聲稱的若干主要尚待處理事宜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暫停。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行一項調查(「調查」)並已發現收購事項中的若干不合規事項，而本公司現擬對其有效性提出質疑。相關調查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收到國衛的函件，要求(其中包括)董事會進行獨立調查並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調查的說明、資料及文件以釐定收購事項是否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
  - (d)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事宜進行的獨立內部諮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為本公司行事；五名新董事亦獲委任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e)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判決原告勝訴的簡易判決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頒下，本公司須支付總計港幣100,000,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
  - (f)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日期已到期及本公司預計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被償還。
3. 國衛聲稱直至國衛函件日期，彼等並未獲得(a)最終簽署調查報告；(b)獨立內部諮詢成員及董事會對調查結果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的意見；(c)調查結果的補救措施及本公司將採取補救措施的時間表；及(d)有關調查結果對本集團法律上的影響的法律意見。
4. 基於上文所述者，國衛申明彼等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並聲稱彼等並未獲得足夠證據以釐定收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及調查發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

5. 此外，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的若干數據，據稱拖欠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付款、若干正在進行的訴訟及上述情況，國衛申明彼等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並聲稱彼等並未獲得足夠審核證據，以就管理層於編制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得出結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持續經營評估所載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的詳細分析、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及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可變性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
6. 除於國衛函件所詳載的上述事項外，國衛確認概無其認為就彼等退任而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情況。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謹此強調其已努力與國衛合作並協助國衛完成審核工作，包括不時與國衛聯絡及提供國衛要求的相關說明、資料及文件。尤其是，有關上述第3條所述事項，本公司謹此指出：

- (i) 本公司已向國衛提供最終調查報告但無法提供已簽署版本，原因為本公司並未自報告發出者收到已簽署版本。
- (ii) 本公司已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職權範圍與國衛進行討論並已解釋本公司認為現時無需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原因。其後，對獲取獨立內部諮詢成員意見的要求於國衛函件首次向本公司傳達。
- (iii) 本公司已向國衛解釋其無法確認其就有關調查結果的意見、建議行動及／或已尋求的諮詢是由於該等資料受持續訴訟及／或調查所限。然而，本公司亦已告知國衛可參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公告中的披露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然而，儘管本公司上述的努力，與國衛的協商並未取得成效並且本公司及國衛無法於國衛退任前就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狀況達成一致共識。

就國衛函件所載若干尚待處理事宜而言，本公司認為有關資料及詳情現時不宜披露，原因為彼等涉及自尚未落實的管理賬摘錄的財務資料及正受限於持續調查及法律訴訟的其他事項。然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周登岳先生及徐丹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民先生、顏裕龍先生及謝雋寧先生。